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

伊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補充公告一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伊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已違反事項者除外。

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修訂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最後完成日期的變更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伊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